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600巷109號

承辦人：鄭瓊芬

電話：02-87897158#7145

電子信箱：tcapo290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動保人字第10860149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退休人員持退休證至本處動物之家認養犬貓，即可獲得「幸福犬貓認養VIP計畫」資格，惠請協助轉知貴機關（學校）退休人員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8年6月26日府授人給字第10830057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響應本府推動退休公教警消關懷照顧方案，秉持『一日同袍，終身同袍』之理念，提供本府退休人員持退休證至本處動物之家認養犬貓，即可獲得「幸福犬貓認養VIP計畫」資格，該犬貓可享有7大VIP免費服務，分述如下：
  - (一)認養當日晶片植入及寵物登記各1次。
  - (二)認養當日贈送伴侶動物護照1本。
  - (三)認養犬貓免費絕育。
  - (四)認養當日核發臺北市幸福犬貓認養VIP卡1張。
  - (五)每年犬貓多價混合疫苗預防注射1次。
  - (六)每年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1次。
  - (七)每年提供寄生蟲預防藥物投予1次。



明湖國中 1080708



\*QGAA1086004361\*

三、如對認養犬貓部份需進一步瞭解相關內容，請逕洽承辦人  
陳文德先生，電話（02）87913254轉3257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 2019/07/08 10:56:20  
電子公文交換

裝

訂

線

